

## 「技工-機電組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名額 (備取名額)
技工-機電組	4	<p>※必要資格條件(均須取得)</p> <p>1.學歷： 高中(職)以上學校電機、電子、儀電、機電、冷凍、空調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已取得畢業(學位)證書者。</p> <p>2.專業證照(二擇一)： (1)具工業配線、室內配線、配電線路裝修、用電設備檢驗或冷凍空調，上述任一丙級技術士(含)以上。 (2)甲種(級)電匠以上證照者。</p> <p>※口試得加分條件</p> <p>1.具原住民身分者。 2.具維修水電工作相關經驗1年以上。 3.基本文書處理(word/excel/email)。</p>	<p>1.普通科目：40% 國文(國語文常識、閱讀測驗)。 ◎選擇題</p> <p>2.綜合科目：60% 基本電學 ◎選擇題</p>	<p>1.處理大樓修繕，相關電氣設備操作、維護，及水電設備、管路之巡檢外，並須分配擔任其他事務工作。 2.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	臺北市	1 (3)

### 【請注意】

註 1.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